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申请表（外校转入学生）

姓名		班级		院系名称	
学号		原就读学校与院系		学期	20 -20 学年第 学期

原学校所修课程					申请转换交大课程			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成绩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交大任课老师意见及签名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学分转换前提为双方学校课程一致或主体内容相同；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，即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。申请学分转换的对方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学分；填写双方学校课程时请相互对应。

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电话： 电邮：

院系意见：

教学主管院长(系主任)签名

盖章

日期

备注：

重要说明：

1. 本表适用于外校转入学生申请学分转换。**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成绩以一次为限，一经确认不得更改；**
2. 除认定转换及豁免的课程外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其他课程均必须修读通过；
3. 为保证学分转换的严肃性，以上认定转换的课程教务处保留进一步审核的权利；
4. 学生须提供**原学校教务处出具**的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；**成绩单原件不退还学生**；如必要，还需提供原学校课程大纲、课时安排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5. 此表一式两份，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一份，另一份由教务老师统一交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。